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41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麗珠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112年度訴字第418號），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49條、第362條前段自明。是若對判決逾20日之上訴期間而提起上訴，其上訴權已經喪失，原審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之。又送達文書，除第六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送達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37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同觀刑事訴訟法第62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第2項即明。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陳麗珠之居所在宜蘭縣○○鄉○○路000號，而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18號判決經寄送至被告前開居所後，因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而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寄存送達

01 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內城派出所(被告業於113年11
02 月14日領取)，加計10日生效期間與20日上訴期間，上訴期
03 間於113年11月20日而告屆滿，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可資憑
04 佐，堪認前開判決業已合法送達無誤。惟被告遲至於113年1
05 1月23日方以刑事上訴狀對判決聲明不服，有該狀上本院收
06 狀章存卷足考，是其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
07 正，揆之前揭規定，應予駁回。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62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0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劉致欽

11 法 官 李蕙伶

12 法 官 劉芝毓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書記官 蘇信帆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